

115 年臺中市政府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席：盧召集人秀燕

紀錄：蕭智俐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：(如附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辦理情形	委員建議／主席裁示
1	研擬「臺中市政府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旗艦行動策略(115 年至 117 年)」	社會局已依委員建議修改指標內容： (1)案次4-2：依委員建議，修正指標為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累積成長率」，以113年為基準值。 (2)案次6-1：依委員建議，修正指標為「高齡志工人數累積成長率」，以113年為基準值。 (3)案次7-1：依委員建議，修正指標為「銀髮數位人次累積成長率」，以113年為基準值。 (4)案次3-1：「弱勢老人住屋修繕補助人數累積成長率」之目標值原訂為115年至117年	主席裁示： 本案解除列管。

編號	案由	辦理情形	委員建議／主席裁示
		每年5%，以113年為基準值；依委員前次建議，調整115年至117年目標值分別為5%、6%、7%，並修正以114年為基準值。	

柒、114年臺中市政府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旗艦行動策略執行成果報告：

發言紀要：

白委員妙珠：建議加強透過各類社團進行無障礙改善補助之宣導，以提升民眾知悉度與申請意願。

柯委員坤男：案次3-8「社會住宅取得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社宅處數（都發局）」部分，建議社會住宅應於施工前之建照審查階段，即依循無障礙住宅標章相關規範進行設計與規劃，避免於施工完成後再行改善，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率。

郭委員憲文：

- 一、為提升民眾對本府高齡友善相關服務之知曉度，建議民政局、社會局於辦理村里長之培訓、講習時，邀請相關局處進行宣導，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，加強深入社區的服務。
- 二、建議於無障礙社會住宅之規劃及驗收階段，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輔導，以提升設計與使用之貼近性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評估於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家訪時，提供附有聯繫電話之「居家無障礙改善」紙本宣導單張，以協助降低長者因數位落差所造成之資訊取得不便。
- 二、請民政局將里鄰長列為宣導對象。
- 三、請都發局於社會住宅規劃及驗收階段，適時邀請身心障礙者依其實際使用經驗提供建議，作為精進規劃之參考；並請將社宅無障礙相關規範納入內部作業參考事項，以持續提升整體友善程度。

捌、114 年臺中市高齡友善城市調查結果及報告建議事項各局處參採情形：(如簡報資料)。

發言紀要：

湯委員麗玉：經實地體驗自高鐵轉乘捷運至市府之動線，發現部分決策點之指示標示不夠清楚，且字體偏小；另於捷運市府站出口僅標示往高鐵方向，未見市府指引，對於長輩在辨識與行走動線造成不便。

交通局回應：將請臺中捷運公司檢討場站周邊景點導引與標示一致性，並針對周邊知名景點及建築物增加標示，相關標示在空間許可下儘量放大字體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參採調查結果，針對滿意度較低部分（如交通、資訊知悉度）提出具體精進策略。

玖、專案報告：(如簡報資料)

- 一、運動局：打造高齡友善運動城市－樂齡動起來。
- 二、農業局：守護銀髮 溫暖每一刻。
- 三、原民會：原力健康·樂活臺中。
- 四、客委會：深耕客庄銀髮照護 傳承客家語言文化。
- 五、新聞局：《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》宣傳執行成果專案報告。
- 六、交通局：提升公車無障礙服務成果。
- 七、警察局：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交通安全及暢行。
- 八、消防局：老宅困老人 銀髮安居宅服務。
- 九、都發局：社會住宅整合健康與社福資源之規劃策略及推動。
- 十、建設局：讓公園更有溫度－中央公園長青志工的美好行動。
- 十一、數位局：建置高齡資訊專區提升健康友善服務。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柯委員坤男：

- 一、肯定運動局推廣不老棒球隊，建議推廣桌球運動，因其較不受氣候影響且能預防失智失能，並建議國民運動中心之桌球室至少設置一張輪椅友善桌球桌。
- 二、建議梨山公車應全面配備升降平台，以利輪椅朋友、長者或有就醫需求

者運用。另建議將「電動公車比例」納入行動策略指標。

三、建議消防局應於官網提供更明確的電路補助申請資訊；

四、案次 3-8「社會住宅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累積成長率」，建議將社會住宅的通用房型比率由 5%提高至 10%，並改良浴室設計，如將固定式洗澡椅改為蓮蓬頭配排水孔，以利輪椅族使用。

湯委員麗玉：

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若發現長輩「重複性」發生火災、車禍或迷航（如反覆撞牆、闖紅燈），應主動通報衛生局介入評估是否為初期失智症狀。

二、肯定建設局推動長青志工相關作為，並請補充說明中央公園中針對高齡者所規劃之硬體設計細節。

三、近年來長者遭詐騙情形日益嚴重，影響其財產與生活安全，建議警察局於下次報告時，納入高齡者詐騙防制之現況與具體作為，以利了解相關推動情形。

白委員妙珠：肯定交通局推動無障礙公車之成效，惟亦指出部分候車亭人行道斜坡設計過陡，致輪椅使用者通行不便。建議公車停靠時應儘量貼近路緣，與人行道順暢接軌；並建議移除候車亭周邊影響通行之路樹，另建議優化公車服務鈴設計，使其可辨識直立乘客與輪椅使用者，以提升整體無障礙服務品質。

郭委員憲文：

一、由本次報告的 11 個局處，可以看出來各局處對於資深市民做了相當多的政策與措施，建議各局處報告時，以資深市民的**問題與需求**出發，各局處採取哪些規劃與介入措施，對於受眾帶來哪些正面影響，以及最後成果與亮點，另外可著重說明跨局處合作及有哪些創新與智慧科技部分。

二、建議新聞局、數位局參採臺北市資訊局建置高齡友善城市的網頁，呈現本市推動高齡友善之相關成果。

三、提醒各局處針對弱勢族群（如高火災風險、偏鄉交通不便者）採取精準的輔助措施。

楊委員龍士：考量中央公園腹地廣大，為提升整體使用友善性，建議引進智

慧型輕量運輸系統或規劃專線接駁服務，以利行動不便的長者在園區內順暢移動。

各局處說明：

運動局：針對委員建議推廣桌球運動，將請各區體育會調查需求，並請各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考量採用輪椅友善桌球桌。

交通局：

- 一、將持續研議調整人行道高度落差，並優化服務燈系統，增加身障與一般民眾之辨識功能。
- 二、透過國際會展中心、捷運站及機場線，逐步完善中央公園園區之接駁系統。
- 三、梨山地區已提供「幸福巴士」服務及預約制小車接駁，滿足當地居民就醫需求。另，目前本市電公車約 640 輛，目標 2030 年全面電動化。

都發局：有關柯委員就案次 3-8 所提，提高通用房型比例及改善浴室設計之建議，已定案之社會住宅將於可行範圍內檢討改善，規劃中案件則納入後續研議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參採上述委員建議納入因應作為，並於下次報告時加強問題導向與智慧化應用之說明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建請打造具溫度的「樂齡美食城市」(提案人：張委員佳)。

說明：針對高齡者食慾下降與肌少症問題，建議設置示範據點、推廣樂齡友善餐飲認證，並導入長照機構飲食升級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由衛生局主責，協同經發局、社會局研議，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貳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2 分。